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  名称 |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| 违法主体  名称或姓名 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主要  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固原市原州区\*\*兽药经销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| 原农（兽药）罚〔2025〕9号 | 固原市原州区\*\*兽药经销部 | 92640403MA768LN7XX | / | 2025年3月12日，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人员检查固原市原州区兰牧兽药经销部时发现，出库记录显示2025年3月5日销售标称为盐酸沙拉星注射液兽药40盒，生产厂家为重庆方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（批准文号；兽药字230032153，生产批号20240301），兽医未开具处方销售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。 | 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、购买、使用兽用处方药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。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【十四、兽药（十五）】规定。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  1.没收违法所得640.00元；  2.罚款2000.00元；  合计罚（没）款2640.00元整。 | / | 固原市原州区  农业农村局  2025年4月23日 |  |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